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鍾炎蓁即力成企業社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姜吉厚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（履行契約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調訴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經查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姜吉厚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6日，以111年度訴字第1538號判決：被告（即再審原告）應給付原告（即再審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3643元本息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兩造於112年12月25日，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審理中成立調解筆錄（案號：112年度上移調字第239號）：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50萬元整。嗣後再審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，以113年度調訴易字第1號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決駁回其請求。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113年6月27日公告，判決書並於113年7月17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有主文公告證書、判決書及送達回證附於原確定判決卷宗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-62頁）。再審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始對原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之收

狀戳)，則自原確定判決送達起算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